

###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6-032

##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头部狼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2024年12月6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头部狼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头部狼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4年11月20日和2024年12月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头部狼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7年1月2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六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头部狼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到期情况  
1. 2025年1月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头部狼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公司“头部狼计划”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购入公司股票3,980,8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16%,成交总金额为2,281.98万元,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73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仍持有公司股票1,200,80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0.05%。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未出现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其可购买总股数10%及任一持有人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其可购买总股数14%的情形;未出现计划之外的第三人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股票收益主张的权利;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均未出现质押、质押、担保、冻结等情形。

- 二、“头部狼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的相关安排  
1.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股票锁定期于2026年1月2日届满,存续期将于2027年1月2日届满,存续期届满前,“头部狼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实际情况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2.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取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其中包含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上述担保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投资及业务发展需要,风险相对可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山东中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川州制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川州”)与浙江民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以下简称“民丰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为成都川州本次借款向民丰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5月11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决定基于融资、授信、履约等业务并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保障。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单独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26年度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及《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2026-021、2026-033)。

-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成都川州制管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31743600453A  
3. 成立时间:2002年9月24日  
4. 注册地址:成都市蒲江县城隍山工业北路277号  
5. 法定代表人:刘勇  
6.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7. 经营范围:金属包装容器制造,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塑料制品及容器制造,塑料容器制造,模具制造;五金交电、钢材、铝材、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6-027

##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6年5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整体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状况,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进行融资,为保障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56.35亿元额度的融资担保;部分控股子公司与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不超过1.40亿元额度的融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期限的有效期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以上担保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订担保协议,为部分全资子公司的银行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如下:  
1. 公司与杭州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环研传动研究院(嘉兴)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融资余额为人民币16,500.00万元。  
2. 公司与杭州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环研传动研究院(嘉兴)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融资余额为人民币27,500.00万元。  
3. 公司与杭州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双环传动(嘉兴)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融资余额为人民币22,000.00万元。  
以上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一  
1. 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五常支行  
2. 保证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 债务人:环研传动研究院(嘉兴)有限公司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主合同:借款合同  
6. 担保的最高融资余额:人民币16,500.00万元  
7. 保证范围: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罚息、复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8. 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法规或约定的事件发生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担保协议二  
1. 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五常支行  
2. 保证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 债务人:双环传动(嘉兴)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主合同:借款合同  
6. 担保的最高融资余额:人民币22,000.00万元  
7. 保证范围: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罚息、复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8. 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法规或约定的事件发生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三)担保协议三  
1. 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五常支行  
2. 保证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 债务人:环研传动研究院(嘉兴)有限公司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主合同:借款合同  
6. 担保的最高融资余额:人民币11,000.00万元  
7. 保证范围: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罚息、复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8. 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法规或约定的事件发生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6-034

##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30,225,0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分配总额219,067,524.61(含税)。若在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发生股本变化,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不转增股本,不分配股票股利。  
2.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前期披露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本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最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 本年度:发放现金股利  
2.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30,225,0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分配总额219,067,524.61(含税)。若在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发生股本变化,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不转增股本,不分配股票股利。  
三、分红情况  
1. 分红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元。  
2.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其他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  
3.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其他限售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应单独核算,对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不超过10%的,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补缴税款0.3元;持股超过1年/每10股补缴税款0元。  
四、分红对象  
1. 截至权益分派实施前的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7月1日收盘时,2026年7月1日,如因自派股息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程序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担。  
2. 咨询机构: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魏武大道北段1699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374-5650017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结算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权益、转账具体事项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福建省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兴投资”)的通知,获悉万兴投资于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部分已质押的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权人
万兴投资	是	8,736,000	9.88%	2.85%	2026年4月4日	华福证券

2. 股东股份质押审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万兴投资	84,744,000	28.67%	26,200,000	30.92%	3,866,000	0.00%	0	0.00%	
周仕廷	39,666,886	13.42%	15,600,000	39.3%	5,288,000	0.00%	0	0.00%	
福建省单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7,500	7.65%	0	0.00%	0	0.00%	0	0.00%	
周洪泉	3,786,566	1.28%	0	0.00%	0.00%	2,845,992	75.00%	0	
合计	150,804,952	51.02%	41,800,000	27.72%	14,144,000	2,845,992	2,614	0.00%	

三、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履约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不存在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公司合理经营的情形。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期购回、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加以维护并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6-047

##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融资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授信融资情况概述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下属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包括现有的、新设立和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股权的公司,下同),为下属公司及下属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2026年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2亿元(含本数)的授信融资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抵押或担保(包括公司及下属公司自身业务需要由第三方担保机构和担保提供的,公司及下属公司需要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的反担保),业务类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汇票贴现、开立信用证、信用证项下进口押汇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上市公司与实丰网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网络”)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实丰网络每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融资金额协议》,融资金额为1,000万元。本次融资实际发生,融资金额在2026年度授信融资额度预计范围内之内。根据前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具体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二)为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情况及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及下属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上述授信融资事宜顺利进行,公司及下属公司为此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包括:  
1. 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  
2. 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2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资产抵押担保等。  
上述担保中,涉及对参股子公司进行担保的,参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额度的担保,且不得高于该参股子公司的净资产。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发生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信融资额度。  
近日,公司实丰网络与浦发银行的融事实现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实丰(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01月20日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海港区二单元前海卓越金融中心C一期18号楼902  
法定代表人:王君碧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陆佰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网络技术开发与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游戏软件、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动漫设计;广播、电视、电影、动画片制作,专栏、综艺的制作、发行;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与被担保人的关系

###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6-036

##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同兴达于2026年1月16日、2026年2月3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2亿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融资;及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50亿元的抵押担保;同时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8.50亿元。  
公司投资管理在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签署相关合同符合其及相关法律法规,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上述担保事项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法律效力,公司担保事项在有效期内,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随时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公司与天马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简称“香港天马微电子”)于2026年6月9日签订了《担保函》,公司向香港天马微电子就此《担保函》重新签署了《担保合同(1号)》,本《担保合同(1号)》生效之日起即行解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公司与香港天马微电子就原《担保合同》签订了另一份《担保合同(2号)》,为子公司(TXD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同兴达科技”)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履约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同兴达(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03-22  
董事:胡朝晖;监事:ASHISHUMARYADAV  
注册资本:800.00万美元  
地址:FIHST FLOOR, BLOCK-A, PLOT NO.02, SHEED No.-03, SECTOR-08, MT BAWAL, Rewari Haryana, India  
经营范围:在印度其他国家进行生产运营、交易、服务、销售、加工、研发、设计、设备、制造、装配、安装、维修、培训、购买、进口、出口、运输、交换和技术服务;机械、电子、计算机、通信、软件、信息技术;印度跨境电子商务运营;提供跨境电子商务运营;香港同兴达持有其99.99%股权,公司拥有香港同兴达100%的股权。  
(二)南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09-08  
法定代表人:梁甫华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秀洪路999号技术协同创新中心7-7楼研发7层及1-3层B座  
注册资本:4,907.63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汽车电子产品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的制造;精密模具的制造;电子产品、检测设备研发、零售;自有和代理各类商品的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南昌精密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 南昌同兴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07-27  
法定代表人:范新强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秀洪路999号技术协同创新中心7-7楼研发11层  
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电子元器件批发、

###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6-047

##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及控股孙公司互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9日、2025年9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等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为授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发生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信融资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信融资额度。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湖南博深供应链有限公司签订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2份》,分别为子公司南昌兴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简称“南昌汽车”)提供最高融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履约担保;为子公司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简称“南昌精密”)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履约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南昌汽车  
成立日期:2019-03-22  
董事:胡朝晖;监事:ASHISHUMARYADAV  
注册资本:800.00万美元  
地址:FIHST FLOOR, BLOCK-A, PLOT NO.02, SHEED No.-03, SECTOR-08, MT BAWAL, Rewari Haryana, India  
经营范围:在印度其他国家进行生产运营、交易、服务、销售、加工、研发、设计、设备、制造、装配、安装、维修、培训、购买、进口、出口、运输、交换和技术服务;机械、电子、计算机、通信、软件、信息技术;印度跨境电子商务运营;提供跨境电子商务运营;香港同兴达持有其99.99%股权,公司拥有香港同兴达100%的股权。  
(二)南昌精密  
成立日期:2017-09-08  
法定代表人:梁甫华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秀洪路999号技术协同创新中心7-7楼研发7层及1-3层B座  
注册资本:4,907.63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汽车电子产品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的制造;精密模具的制造;电子产品、检测设备研发、零售;自有和代理各类商品的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南昌精密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 南昌同兴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07-27  
法定代表人:范新强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秀洪路999号技术协同创新中心7-7楼研发11层  
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电子元器件批发、

###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爱群智能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群智能”)的融资业务(用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保理、融资租赁等业务)及其他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向供应商申请融资、履约担保、产成品质押融资及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担保)提供不超过8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10月31日,公司签订了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协议》(编号“757YJ260624T00036201”),同意公司为爱群智能向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贷款及其他授信资金余额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三、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

###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爱群智能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群智能”)的融资业务(用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保理、融资租赁等业务)及其他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向供应商申请融资、履约担保、产成品质押融资及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担保)提供不超过8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10月31日,公司签订了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协议》(编号“757YJ260624T00036201”),同意公司为爱群智能向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贷款及其他授信资金余额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三、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

###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0

##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异常波动情况  
2026年7月3日,公司股票(简称“科伦股份”,股票代码:002422)股票于2026年7月1日、7月2日、7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信息披露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